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禾盛新材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并于2016年10月31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鸣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100%股权调整价格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100%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禾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转让价格由0元人民币调整为1.00元人民币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100%股权调整价格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以及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增加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增加至25.00亿元人民币（不限于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融资业务）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求，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融资业务。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自本议案通过审议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

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